**陆丰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

**及节水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大力推广节约用水，保障农民及农业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的积极性，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农业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陆丰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陆丰市境内具备按立方米计费条件的中型灌区和控制灌溉面积1万亩以下的小型灌区。

第三条 市政府设立节水奖励基金用于陆丰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

第四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资金来源包括财政安排水管单位公益性维修养护经费和上级补助的有关专项资金，不足部分纳入市财政预算安排。

第五条 农业供水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用水定额(水权总量)按《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农田灌溉用水定额标准)执行。

第六条 陆丰市农业用水精准补贴的对象为地表水定额灌溉的种植粮食作物(包括水稻、玉米、小麦、番薯、马铃薯)和蔬菜、茶叶、香蕉、柚、柑桔等经济作物的节水农户，包括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组织。其中，中型灌区末级渠系补贴标准为0.018元/m3，小型灌区补贴标准为0.012元/m3，超定额部分不享受政府补贴，种植花卉等其他经济作物的和利用地下水灌溉的暂不予补贴；对积极采用喷灌、滴灌、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肥水一体化技术和设施进行节水的,定额内用水减少10%以上，奖励2元/亩。

第七条 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方式为：每年灌溉周期结束后，由享受用水补贴对象向工程所有权人或用水管理单位提出申请，附具农业水价调价文件、作物种植面积、用水定额用水量、水费缴纳等材料。由市水务局和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报陆丰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批准后，按年度由市财政拨付。

第八条 陆丰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执行公示制度，重点公开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补贴金额等。

第九条 市水务局和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用水补贴对象所属灌区的面积、计量设备、计量时段、实际用水量等情况的核对工作。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